

# 常山县青石镇养老服务中心食材配送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山县民政局

乙方：衢州市徐芳贸易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常山县青石镇养老服务中心食材配送项目（编号：CSLT-GK-2024017）服务单位，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价款

中标折扣率：百分之八十（80%）

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 二、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3年，从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1日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供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作相应处罚。

2. 中标后必须由乙方自行实施配送，不得转让、分包、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配送，如发现，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 试用期2个月，在试用期内若乙方的供货要求经多次整改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向甲方缴纳预算金额1%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食材，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食材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供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方式：直接送达。

2. 交货地点：常山县青石镇养老服务中心。

## 六、款项支付

### （一）付款方式

不预付货款，每批次配送的食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于结算日前提供相应票据后付款（需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

## （二）供应物品的报价

### 1、定价原则

1) 基准价：参考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fgw.qz.gov.cn/>)，价格以其公布的最新一期最低价为基准价。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食材产品询价。

2) 未列入公示表中的品种，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实际供货数量。

3) 每半月结算一次：每月 20 日结算当月 01 日至 15 日的供货价款；次月 05 日结算上月 16 日至 31 日的供货价款。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并且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号为 6615392023330822000054，保险期限为（附件附后）

#### 2. 各类食材的具体要求

（一）成品包装食材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二）禽类、蛋类、豆制品类、肉类、水产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乙方所供食材不得缺斤短两，发现一次扣除 10% 的履约保证金，超过 3 次，取消供货资格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必须讲究诚信和职业道德，所供食材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供货资格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乙方不得超越范围以外供货，不得搞商品搭售；

6. 乙方不得开具虚假税务发票；

7. 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食材定点供应的采购、验收、退还等工作；

8. 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乙方都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9. 乙方承诺，愿意随时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对采购配送食材质量、价格等的抽查和检查。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由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 九、安全责任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全部纳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体系，并按要求赋码（自产）或扫码（非自产）。所采购的食材必须按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要求，进行索证索票，并建立完善的进货、查验台账等相关的安全档案，建立好食品安全档案，并按要求存放，确保所供食材来源可追溯。

乙方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质量负责，如果存在卫生质量问题或食用其所供食材出现不良

反应及中毒情况，乙方必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医药费、赔偿、补偿等一切经济费用，并承担法律上的一切责任。

乙方必须参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的保险凭单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投保。

#### 十、验收标准

1、食材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对中标人所送达的食材进行现场验收，核对品种、质量、数量、价格等关键信息。

2、中标人在食材送达时：

1) 农产品送货时：对蔬菜水产类产品，应提供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禽类、肉类、畜肉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

2) 预包装食品送货时，应当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若中标人供应食材在食品质量、数量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可要求退换货，并经相关部门核实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登记备案，并依据具体情况对中标人作相应处罚。对采购人单位造成一定影响时，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对供货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检验或检测的，结果为合格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结果为不合格或达不到相关标准的，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十一、违约责任

采购单位抽查、日常考核、相关主管部门的抽检情况均纳入考核范围。考核范围中未达到相关要求，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供货时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将中标人列入诚信负面清单或通报征信管理部门等方式予以对外公布，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食材配送招投标，具体见食材考核表：

1、质量违约：若乙方所供食材出现以次充好、临期、不新鲜等问题时，应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更换。若所供食材出现变质、农药残留超标或其它食品质量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服务违约：若乙方未按时送达食材，影响甲方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一个月内，第一次发现扣2000元；第二次发现扣5000元；第三次发现扣10000元，三次以上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对于乙方违约行为严重影响食堂工作秩序，造成工作事故，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取消配送供应资格，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

3、人员违约：采用签到考勤不按时到岗的，按照项目负责人200元/次、司机及配送员100元/次，从当期食材货款中扣除。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司机及配送员的，按照2000元从当期食材货款中扣除。甲方如对乙方人员不满意的，可要求一星期人员更换到位。如签订合同后发现实际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时，视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价格违约：若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虚报价格(指所报价格高于当日结算基准价)的，乙方须退还货款差价，从当期食材货款中扣除差价的三倍。合同期内，累计超过2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未支付的货物款项。

5、因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需对合同进行修订时，应当终止或修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所有违约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其他都从当期食材货款中扣除。

## 十二、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发生违约责任条款中应当终止合同的情形时，可以终止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一方确定不再继续履行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关联的企业，因违反经营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甲方视情况有权直接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常山县民政局

乙方：衢州市徐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857041025

签字日期：2024年8月1日

签字日期：2024年8月1日